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林翠玲

電話：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dinol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69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初階研習實施計畫(1060069942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初階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70451號函暨本局106年6月6日桃教小字第10600424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(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亦可旁聽)。

(二)研習課程：教師專業發展規準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。

(三)研習日期及地點：分5梯次辦理，場次如下：

1、106年9月23日(星期六)假大業國小辦理。

2、106年10月21日(星期六)假富林國小辦理。

3、106年10月28日(星期六)假平鎮國中辦理。

4、106年11月4日(星期六)假中壢國小辦理。



1 | | 教務106/09/08 08: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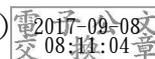
5、106年12月9日（星期六）假平興國小辦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1日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（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）完成報名。

四、本局同意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，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